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市本级所属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ZHCG2024-12

标 项：临城街道及部分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白蚁防治

甲 方：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乙 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 2024 年市本级所属白蚁防治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控装置类型	单价	
1	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施工（含白蚁监测装置安装及一年的维护、灭治费用）	半智能型	142 元/套	
		全智能型	313 元/套	
2	原有新建房屋使用智能型白蚁监测装置巡查、灭治和维护施工	巡查 灭治和维护	半智能型 全智能型	40 元/套
3	白蚁灭治公共服务		5.5 元/m ²	
4	回访复查		0.03 元/m ²	
5	中共定海县工委旧址		/	

备注：乙方编制中共定海县工委旧址白蚁综合治理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费用）必须按期通过甲方及舟山市住建系统白蚁防治专家库成员的评审。服务期内中共定海县工委旧址白蚁综合治理项目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白蚁综合治理项目第一阶段施工业务），按照通过评审的项目费用另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按进度结算，每月付款一次。

(1) 同一项目的新建房屋白蚁监测装置安装施工按施工后、验收合格后两阶段支付，施工后支付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2) 原有新建房屋使用白蚁智能型监测装置巡查、灭治和维护施工，白蚁灭治公共服务每月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白蚁综合治理专项工作项目按照评审后签订的白蚁服务合同支付 8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

1. D B 33/T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 B 33/T1108—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有关白蚁防治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

4.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2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4.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性能、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安装、服务、质保及技术培训。

4.4 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标准的规定。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

九、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
- 2、履行方式：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徐再桥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乙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
东镇前贾村林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133258958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

账 号：3300 1676 7400 5300

0767

签字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